

# 中共潍坊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文件

潍法委普法组发〔2025〕1号

## 关于印发《潍坊市级普法责任主体 2025年度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县（市、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市属各开发区守法普法工作主管部门，市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潍坊市级普法责任主体2025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潍坊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2025年2月21日



# 潍坊市级普法责任主体 2025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共性清单)

一、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三、突出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

四、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法治建设特别是普法工作部署要求。

五、聚焦中心大局和人民群众关切，利用重要节点有计划地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普法工作，大力宣传与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六、加强本部门单位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用法工作。

七、加强本部门单位及行业领域法治文化建设。

八、大力推进“精准普法”“智慧普法”“公益普法”。

九、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定普法计划和责任清单并抓好落实。

十、加强对普法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推进和保障机制，推动各项任务取得实效。

十一、扎实做好“八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

# 潍坊市级普法责任主体 2025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个性清单)

序号	单位	重点内容	重点对象	年度重点活动
1	市纪委监委机关	监察法,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监察法实施条例, 中国共产党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	全市各级纪检监察干部、市管党员领导干部、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	(1) 以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为重点, 组织学习。 (2) 协助市委召开全市警示教育大会。 (3) 摄制警示教育片、编写忏悔录, 并组织党员干部观看学习。 (4) 常态化组织党员干部参观市廉政教育馆。 (5) 制定年度培训计划, 开展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
2	市委办公室	档案法、密码法、保守国家秘密法,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全市领导干部, 市直各部门、团体、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青少年学生, 群众。	(1) 4月, 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和保密宣传教育月普法活动。 (2) 6月, 开展“国际档案日”普法活动。 (3) 9月, 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普法活动。 (4) 组织开展全市各类人员保密教育轮训。
3	市委组织部	公务员法, 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党组工作条例、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条例、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	全市各级党政领导干部, 重点是参加市委党校主体班次和参加2025年全市重点培训班次的县、科级干部, 新录用公务员、选调生, 全市部分村(社区)党组织书记, 在京流动党员党组织书记。	结合举办的市委党校主体班次, 全市组织系统年轻干部培训、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者培训、新录用公务员和选调生初任培训、优秀村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党务干部素质能力提升示范培训、流动党员党组织书记培训、优秀共产党员示范培训、城市基层党建示范培训等培训班次, 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

序号	单位	重点内容	重点对象	年度重点活动
4	市委宣传部	爱国主义教育法、国防教育法，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潍坊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全市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干部。	(1) 3—12月，适时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 (2) 3—12月，适时组织观看警示教育专题片。 (3) 9月，开展“全民国防教育月”宣传活动。
5	市委统战部	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宗教事务条例、山东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山东省民族工作条例、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宗教团体管理办法、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山东省宗教团体管理办法，山东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	全市党政领导干部，村（社区）“两委”负责人，宗教工作干部，宗教团体负责人、宗教活动场所主要负责人、宗教教职人员，信教群众，侨界群众。	(1) 6月，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 (2) 6月，开展全市“侨法宣传月”系列活动。 (3) 9月，开展第25个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 (4) 举办全市民族宗教干部培训班。 (5) 举办宗教界代表人士培训班。
6	市委社会工作部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志愿服务条例、山东省志愿服务条例，潍坊市志愿服务规定。	全市村（社区）“两委”成员，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	(1) 组织开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宣传活动。 (2) 12月，开展“国际志愿者日”普法活动。
7	市委政法委	反有组织犯罪法，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市县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村（社区）干部，大中小学校师生，群众。	(1) 4月，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 3—12月，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 (3) 5—12月，开展“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 (4) 开展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宣传活动。

序号	单位	重点内容	重点对象	年度重点活动
8	市委网信办	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	全市党政机关干部，群众。	(1) 6月，举办潍坊市首届网络安全大赛。 (2) 9月，举办“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系列活动。
9	市委外办	保守国家秘密法、对外关系法。	全体干部职工，在潍外籍人士、荣誉市民，涉外企业管理人员、外出务工人员，青少年学生。	(1) 2月，赴保密基地开展现场教学。 (2) 3—10月，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
10	市委编办	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办法、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和问责规则、关于加强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预防教育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地方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使用效益评估试点的指导意见。	本单位干部职工。	(1) 3—7月，组织开展《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解读专题讲座。 (2) 8—9月，利用集体学习、支部活动等形式学习《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办法》《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和问责规则》。 (3) 10—12月，开展集体学法活动。
11	市委台办 市委港澳办	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保守国家秘密法、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山东省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条例。	本单位及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住潍台商、住潍台属。	(1) 3月，开展保密教育培训。 (2) 4月，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活动，组织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学习宣传活动。 (3) 5—12月，开展“服务台企创新提质行动”。
12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宪法、立法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保守国家秘密法、安全生产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条例、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及市人大近年来通过的地方性法规。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机关全体人员，相关单位及部分群众。	(1) 5—6月，组织市人大代表培训班，举办修改后的代表法讲座。 (2) 8月，举办纪念开展地方立法10周年活动，宣传市人大立法工作成效以及通过的地方性法规。 (3) 全年组织开展机关全体人员学法考法活动。 (4) 各专门委员会结合开展视察、调查、执法检查等活动，对监督法、安全生产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条例、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宣传普及活动。

序号	单位	重点内容	重点对象	年度重点活动
13	市政府办公室	突发事件应对法，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本单位干部职工。	(1) 4月，举办《保守国家秘密法》专题培训活动。 (2) 定期组织集体学习突发事件应对法以及其他与办公室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14	市政协办公室	保守国家秘密法、网络安全法，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	全体政协委员、本单位干部职工。	(1) 9月，组织专职律师到社区进行民法典宣传暨法律咨询便民服务活动。 (2) 10月，组织律师专家团队服务委员企业高质量发展。 (3) 12月，举办法治讲座进机关活动。
15	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公司法、反有组织犯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信访工作条例，建设工程和婚姻家庭领域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青年学生，市级重点企业、改制企业、中小微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住建领域主管部门、开发商、建筑商、监理公司，社会群众，法院干警。	(1) 2月，开展《公司法》普法宣传活动。 (2) 4月，开展“世界知识产权日”普法活动。 (3) 4—7月，开展信访工作条例普法活动，做好信访工作法治化日常宣传。 (4) 5月，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教育宣传活动。 (5) 6月，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普法活动。 (6) 6—9月，开展法律进校园、开学第一课等普法宣传活动。 (7) 10月，开展法律进机关普法活动。
16	市检察院	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法、行政诉讼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	全市领导干部，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学生，村（社区）“两委”成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群众，检察干警和法律服务人员。	(1) 2—3月和9—10月，持续贯彻“一号检察建议”，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等活动。 (2) 3—11月，围绕服务发展大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大对各类企业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3) 7—10月，开展“检察开放日”主题活动。 (4) 9—11月，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加观摩公开听证活动。
17	市总工会	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职业病防治法、安全生产法，山东省企业职工集体协商条例、山东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山东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	全市工会干部，职工、农民工。	(1) 3月，开展女职工普法宣传月活动。 (2) 5月，开展工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活动。 (3) 持续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普法行动。 (4) 宣传贯彻《山东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活动。

序号	单位	重点内容	重点对象	年度重点活动
18	团市委	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山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山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	本单位工作人员，全市团干部、青少年。	(1) 在国家安全教育日、国际禁毒日、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举办“彩虹伞”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2) 持续开展防欺凌勇敢者行动。 (3) 持续开展潍坊少年警校系列活动。
19	市妇联	妇女权益保障法、家庭教育促进法、反家庭暴力法，山东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全市广大妇女群众及其家庭，各级妇联干部及妇联执委、巾帼维权志愿者，婚姻家庭辅导志愿者。	(1) 3月，组织开展巾帼送法送学活动。 (2) 全年开展基层妇联“法律明白人”培训。
20	市文联	著作权法，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本单位工作人员，全市广大文艺工作者、县区文联、所属文艺家协会人员。	3—11月，开展戏剧、曲艺、美术、书法、摄影等普法活动。
21	市科协	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全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青少年、城镇劳动者。	9月，开展“全国科普日”普法活动。
22	市侨联	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山东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	市侨联机关党员干部，侨企侨商、归侨侨眷，侨创联盟全体会员。	(1) 4—6月，开展“侨法宣传月”普法活动。 (2) 7—12月，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培训教育。
23	市社科联	山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	本单位党员干部，社科工作者，部分群众。	3—9月，开展社科普及法律专题讲座。

序号	单位	重点内容	重点对象	年度重点活动
24	市贸促会	对外贸易法,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WTO 规则、自由贸易协定、“一带一路”国别法律研究。	本单位干部职工, 潍坊国际商会会员企业、中日韩产业博览会参展企业和嘉宾, 联系帮扶单位人员。	(1) 1 月, 举办贸促商法地方行活动。 (2) 4 月, 开展欧盟碳关税政策解读及应对宣讲。 (3) 5—6 月, 开展全市贸促系统及涉外企业合规经营培训。 (4) 9—10 月, 为中日韩产业博览会参展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25	市残联	残疾人保障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法, 法律援助条例、残疾人就业条例、残疾人教育条例、山东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 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山东省实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全市残联系统残疾人工作者, 残疾人群体。	3—10 月, 开展残疾人法律法规专题普法活动, 在“全国助残日”集中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26	市工商联	公司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	本单位机关干部, 民营企业、商协会, 社区(村)。	(1) 3—4 月, 开展公司法普法活动。 (2) 8—10 月, 开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普法活动。
27	市发改委	节约能源法、电力法、粮食安全保障法,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政府投资条例、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	“双招双引”服务对象、业务指导服务对象、联系包靠的企业和项目, 全市发改系统干部职工。	(1) 3—4 月, 开展电力设施保护普法宣传活动。 (2) 5 月, 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活动宣传周。 (3) 5—6 月, 开展节能宣传周系列普法活动。 (4) 6 月, 开展“信用记录关爱日”普法活动。
28	市教育局	教育法、义务教育法、学前教育法、教师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职业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教育督导条例。	全市教育行政部门干部职工, 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员工、青少年学生、学生家长。	(1) 3—4 月, 开展春季学期开学“法治副校长进校园”安全普法专题教育; 开展机关干部法律法规集中学习培训。 (2) 5—6 月, 开展学前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普法活动。 (3) 9—10 月, 开展秋季学期开学“法治副校长进校园”安全普法专题教育; 开展机关工作人员学法考法活动。 (4) 11 月, 开展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法律法规学习和庭审旁听系列活动。



序号	单位	重点内容	重点对象	年度重点活动
29	市科技局	科学技术进步法、科学技术普及法，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全市从事科技工作的领导干部，国家工作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群众。	(1) 5月，开展“科技活动周”普法活动。 (2) 7月，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学习培训。 (3) 9月，邀请法学专家开展法治讲座（培训）。
30	市工信局	无线电管理条例、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食盐专营办法、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	市工信系统干部职工，有关企业，群众。	(1) 6月，组织开展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 (2) 9月，组织工信系统工作人员和监控化学品企业参加专题培训。 (3) 9—10月，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活动。
31	市公安局	反有组织犯罪法、反恐怖主义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居民身份证法、枪支管理法、出境入境管理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禁毒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潍坊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潍坊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全市公安民警，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学生，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从业人员，群众。	(1) 组织开展民警定期法律知识测试、执法资格考试。 (2) 5月，开展“5·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集中宣传活动。 (3) 6月，开展“6·26”国际禁毒日集中宣传活动。 (4) 12月，开展“12·2”交通安全日集中宣传活动。 (5) 开展全民反电信网络诈骗系列宣传活动。 (6) 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7) 开展“警营开放日”活动。
32	市民政局	慈善法、残疾人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婚姻登记条例、殡葬管理条例、地名管理条例、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山东省慈善条例、山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婚姻登记工作规范。	全市民政工作人员和保障服务对象，各镇（街）儿童督导员、各村居（社区）红白理事会成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社会组织管理人员、社会组织。	(1) 4月，学习宣传慈善法；开展“移风易俗、殡葬改革”集中宣传活动。 (2) 5月，开展“全国助残日”相关政策宣传活动。 (3) 6月，开展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暨集中宣传月活动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宣传月活动。 (4) 9月，开展“中华慈善日”主题宣传活动。 (5) 10月，开展重阳节主题宣传活动。 (6) 适时开展婚俗改革和婚姻家庭辅导“五进”活动。

序号	单位	重点内容	重点对象	年度重点活动
33	市司法局	律师法、公证法、人民调解法、禁毒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立法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社区矫正法、法律援助法、反有组织犯罪法，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山东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	全市领导干部、国家工作人员，司法行政系统干部职工及法律服务人员，青少年学生，村（社区）“两委”成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群众。	<p>(1) 5月，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主题宣传活动。</p> <p>(2) 6—10月，开展法律援助法、行政复议法、社区矫正法、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普法活动。</p> <p>(3) 12月，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和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月系列普法活动。</p>
34	市财政局	预算法、会计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本单位干部职工，市直预算单位财务人员及其他服务对象。	<p>(1) 定期举办财政大讲堂。</p> <p>(2) 举办会计法律法规知识竞赛。</p> <p>(3) 依托“山东财政教育培训网”组织开展工作人员网上学法考法。</p>
35	市人社局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工伤保险条例、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人社系统干部职工，企业，群众。	<p>(1) 5月，开展劳动节专项法律法规宣传活动。</p> <p>(2) 5—6月，在全系统集中开展旁听庭审活动。</p> <p>(3) 根据上级部署，开展工伤预防“千企万家送安全”宣传活动，宣传工伤保险法律法规及工伤预防知识。</p> <p>(4) 12月，实施“全民参保 福暖万家”工程，通过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进商户宣传社会保险政策。</p>
3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矿产资源法、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湿地保护法、种子法、测绘法、粮食安全保障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自然保护区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森林防火条例、退耕还林条例、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山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矿产资源开发登记管理办法、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潍坊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全市各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领导干部，本系统全体工作人员，企业，县、乡镇、村干部和村民，青少年。	<p>(1) 2月，开展“2·2”湿地保护普法活动。</p> <p>(2) 3月，开展“3·3”野生动物植物日、“3·12”植树节、“3·19”矿法宣传日、“3·21”世界森林日普法活动。</p> <p>(3) 4月，开展“4·22”地球日、爱鸟周普法活动。</p> <p>(4) 5月，开展“5·12”防灾减灾普法活动。</p> <p>(5) 6月，开展“6·25”全国土地日集中宣传月和“森林文化周”普法活动。</p> <p>(6) 8月，开展“8·29”全国测绘法宣传日普法活动。</p> <p>(7) 11月，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普法活动。</p>

序号	单位	重点内容	重点对象	年度重点活动
37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潍坊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潍坊市海岸带保护条例。	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工作人员、行政执法对象、管理服务对象、社会公众。	(1) 6月，结合六五环境日开展生态环境法律知识竞答活动。 (2) 8月，结合全国生态日开展普法活动。 (3) 加强执法普法工作，以中小企业为重点，开展送法入企等普法活动。
38	市住建局	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潍坊市物业管理条例。	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相关企业及从业人员。	(1) 2月，开展住建系统“开工第一课”安全普法活动。 (2) 6月，开展“安全生产月”普法活动。 (3) 定期举办“物业大讲堂”，提升物业从业人员法律素养。
39	市城管局	潍坊市供热条例、潍坊市城市绿化条例、潍坊市城市公园广场管理办法、潍坊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潍坊市城市居民二次供水管理规定、潍坊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	本单位干部职工，市政行业工作人员，群众。	(1) 3月，开展《潍坊市城市绿化条例》《潍坊市城市公园广场管理办法》集中宣传。 (2) 6月，开展《潍坊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潍坊市城市居民二次供水管理规定》集中宣传。 (3) 8—9月，开展《潍坊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集中宣传。 (4) 10月，开展《潍坊市供热条例》集中宣传”。
40	市交通局	公路法、安全生产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道路运输条例、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山东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本单位工作人员、交通运输领域从业人员，群众。	(1) 1—2月，开展护航春运普法活动。 (2) 5—6月，开展“路政宣传月”“安全生产月”普法活动。 (3) 9—10月，开展法律法规集中培训教育。
41	市水利局	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节约用水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防汛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山东省水资源条例。	局机关及局属单位全体工作人员，企业，群众。	(1) 3月，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普法活动。 (2) 5—6月，开展“安全生产月”普法活动。 (3) 1—12月，开展“每月学法”活动。

序号	单位	重点内容	重点对象	年度重点活动
42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法、乡村振兴促进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种子法、畜牧法、动物防疫法、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兽药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	本单位工作人员，农业生产、经营企业管理人员，群众。	(1) 3—5月，开展春耕备耕农资打假普法活动。 (2) 5—7月，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普法活动。 (3) 9—12月，开展“乡村振兴·法治同行”主题普法活动。
43	市海渔局	渔业法、海域使用管理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潍坊市海岸带保护条例，山东省渔业养殖与增殖管理办法。	本系统干部职工，渔民群众及其他服务对象。	(1) 5—6月，开展伏季休渔、渔具渔法等普法活动。 (2) 6月，组织“海洋日”、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等普法活动。 (3) 8月，开展渔业安全生产、船员培训等法律法规的普法活动。 (4) 11月，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月活动。
44	市商务局	外商投资法、对外贸易法、电子商务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单用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全市商务系统干部职工，服务对象，群众。	(1) 2—12月，开展外资、外贸、电商法律法规普法活动。 (2) 4—11月，开展汽车流通、特许经营等法律法规普法活动。 (3) 6月、11月，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普法宣传活动。
45	市文化和旅游局	旅游法、公共图书馆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文物保护法、安全生产法，博物馆条例。	本系统干部职工，行业从业人员，群众。	(1) 3月，开展“3·15”消费者权益日和《文物保护法》普法活动。 (2) 5月，开展“5·18”国际博物馆日、“中国旅游日”普法活动。 (3) 6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普法活动。 (4) 7月，开展“红色文化主题月”普法活动。 (5) 5—11月，开展文旅领域法律专题学习，组织普法进社区、法律专题书目推荐等活动。
46	市卫健委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母婴保健法、职业病防治法、献血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红十字会法，山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及有关生育补助政策。	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村（社区）“两委”成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学生，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群众。	(1) 3月，开展“3·15”消费者权益日卫生健康普法活动。 (2) 3—12月，开展“关爱妇幼健康 促进优生优育”普法活动。 (3) 4月，开展第37个“爱国卫生月”、“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普法活动。 (4) 5月，结合“5·8”人道公益日开展红十字会法治宣传活动。 (5) 7月，结合“7·11”世界人口日开展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系列宣传活动。

序号	单位	重点内容	重点对象	年度重点活动
47	市退役军人局	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条例、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山东省退役军人保障条例。	本系统干部职工，现役军人和退役军人。	(1) 8月，开展“八一”建军节“送法进军营”宣讲活动。 (2) 9月，开展《英雄烈士保护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普法宣传活动。
48	市应急局	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全生产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标准化法、行政许可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全系统干部职工，企业人员，群众。	(1) 5月，开展防灾减灾法律知识宣传活动。 (2) 6月，开展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法律知识宣传活动。 (3) 12月，开展“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普法活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 (4) 组织参加全省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
49	市审计局	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山东省审计监督条例，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市县审计机关人员，被审计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和经济责任审计中的审计对象。	(1) 全年，依托“审计讲堂”平台，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法律法规培训，普及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2) 全年，落实审计项目全流程审计质量控制办法，持续推进审计监督与普法宣传工作。
50	市国资委	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市属国资国企系统干部职工。	(1) 1月，开展《行政复议法》集中学习。 (2) 5-12月，开展市属国资国企系统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51	市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法，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	本单位干部职工，群众。	9月，开展行政审批服务法律知识学法宣传活动。

序号	单位	重点内容	重点对象	年度重点活动
52	市场监管局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计量法、商标法、专利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干部职工，监管服务对象，群众。	(1) 3月，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普法活动。 (2) 4月，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普法活动。 (3) 5月，开展“世界计量日”普法活动。 (4) 6月，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世界认可日”普法活动。 (5) 9月，开展“质量月”普法活动。 (6) 适时开展“安全用药月”“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等普法活动。
53	市体育局	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	全市体育系统工作人员，体育行业从业人员，群众。	(1) 8月，开展“全民健身日”普法活动。 (2) 通过全民健身活动进单位、进社区以及国民体质监测等方式，对市民进行全民健身条例等体育方面的法律宣传普及。
54	市统计局	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	全市统计调查对象，领导干部，统计人员，群众。	(1) 结合年度统计执法检查，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2) 9—12月，结合“9·20”中国统计开放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开展户外普法活动。
55	市医保局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社会保险经办条例。	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医保经办工作人员。	(1) 4月，开展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 (2) 6月，开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培训宣传活动。
56	市国防办	国防动员法、军事设施保护法、人民防空法，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潍坊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潍坊市城区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规定。	全市国防动员系统干部职工，从业人员，青少年学生，群众。	(1) 3—12月，利用人防宣教馆开展普法活动。 (2) 6月，开展“防空防灾警报试鸣日”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3) 9月，结合“全国防教育日”开展国防动员普法宣传周活动。 (4) 10月，开展“新中国人民防空成立日”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57	市大数据局	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山东省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山东省公共数据开放办法。	国家工作人员，群众。	(1) 7—8月，开展“数字强省宣传月”普法宣传活动。 (2) 9月，开展“网络安全周”普法活动。

序号	单位	重点内容	重点对象	年度重点活动
58	市投资促进局	外商投资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本单位干部职工，在潍投资企业。	(1) 5月，举办法律进机关专题讲座。 (2) 11月，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外商投资法普法活动。
59	市信访局	信访工作条例。	全市信访工作人员，镇（街道）、村（社区）工作人员、群众。	(1) 5月，组织开展“信访工作条例集中宣传月”普法活动。 (2) 不定期举办信访干部普法大讲堂。
60	市税务局	税收征管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车船税法、耕地占用税法，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资源税暂行条例、房产税暂行条例、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契税法暂行条例、印花税法暂行条例、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车船税法实施条例，发票管理办法，减税降费相关优惠政策。	本系统干部职工，企业财务人员，纳税人缴费人。	(1) 3月，组织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代表委员大走访”相关活动。 (2) 4月，在第34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期间，开展税法及各类税收政策宣传活动。 (3) 8月，组织开展新录用公务员税务执法资格考试。 (4) 11月，组织开展“税法进校园”“税法进企业”等各类税法及税收政策宣传活动。
61	潍坊海关	海关法、统计法、关税法、国境卫生检疫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海关统计条例、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海关稽查条例、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海关事务担保条例、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进出口货物集中申报管理办法、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海关工作人员，进出口企业经营管理人，群众。	(1) 4月，开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食品安全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活动。 (2) 8月，开展“8·8”海关法治宣传日集中宣传活动。 (3) 日常开展海关法、关税法、国境卫生检疫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海关事务担保条例、海关统计条例、海关稽查条例、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活动。

序号	单位	重点内容	重点对象	年度重点活动
62	人民银行潍坊市分行	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反洗钱法、行政处罚法，存款保险条例、征信业管理条例、人民币管理条例、外汇管理条例。	本单位干部职工，群众。	(1) 3月，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普法活动。 (2) 7月，组织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培训讲座。
63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法，山东省快递业促进条例、潍坊市快递条例，快递市场管理办法、邮政普遍服务标准。	全市邮政管理系统干部职工、全市寄递企业从业人员、群众。	(1) 2月，组织《山东省快递业促进条例》宣贯培训。 (2) 4—7月，组织普法进企业宣传活动。 (3) 10月，开展“世界邮政日”系列普法活动。
64	市气象局	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升放气球管理办法、气象行政处罚办法。	全市气象部门工作人员，青少年学生，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群众。	(1) 3月，开展“3·23”世界气象日线上线下普法活动。 (2) 5月，开展“5·12”全国防灾减灾日普法活动，参加潍坊市市直单位集体普法宣传活动。
65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电子烟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全市烟草系统工作人员，卷烟和雪茄烟零售商户、电子烟零售商户，烟叶种植户，消费者。	(1) 6月，开展“6·29”烟草专卖法颁布纪念日普法活动。 (2) 8月，举办本级及县级单位领导干部暨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培训活动。 (3) 10月，组织本级及县级单位法规工作人员学习培训。
66	潍坊金融监管分局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	本单位干部职工，银行业保险业从业人员，金融消费者。	(1) 3月，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活动。 (2) 9月，开展金融教育宣传月活动。 (3) 开展消保知识、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等普法活动。
67	潍坊海事局	海上交通安全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船员条例。	本单位干部职工，海事行政相对人，群众。	(1) 1—3月，举办安全案例宣讲。 (2) 6—7月，开展“世界海员日”“中国航海日”专题普法活动。 (3) 8—11月，开展海事政务法律法规宣讲活动。
说明：其他市级普法责任主体，结合职能实际，积极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				





---

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5年2月21日印发

---